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188號

原告 聯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福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圓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銷售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3條約定可憑（見訴字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出售 IUV25DELED-UV Flatbed Printer 平板噴繪機（下稱系爭機組）一組予被告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

萬500元，嗣原告依約交付系爭機組予被告使用，詎被告竟僅給付111萬元，尚餘58萬500元拒不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合約書第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500元；又被告於購買系爭機組時，另與原告合意成立2年之硬體零件保固服務合約，約定報酬為5萬2,500元，原告自得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2,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、報價單、設備交機確認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、系爭合約書第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3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2日起（見訴字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品蓉